

股票简称：海正药业

股票代码：600267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93 号

债券简称：15 海正 01

债券代码：122427

债券简称：16 海正债

债券代码：136275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房产处置公开挂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处置部分房产的公告》，为盘活闲置资产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公司将以评估值为依据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售位于北京、上海、杭州、椒江四处的闲置房产。

公司于5月20日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联交所”）提交了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广富林路4855弄16号、17号厂房和北京市宣武区南滨河路23号3号楼1901室、1902室房产挂牌申请，相关房产委托上海联交所通过挂牌方式转让，其中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广富林路4855弄16号厂房，挂牌自2019年6月4日至2019年7月2日止；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广富林路4855弄17号厂房和北京市宣武区南滨河路23号3号楼1901室、1902室房产，挂牌自2019年6月5日至2019年7月3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部分房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9-39号）、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房产处置公开挂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9-79号），已登载于2019年3月28日、6月10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网站上。

截至2019年7月2日、7月3日，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的上述房产挂牌期满，公司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。根据该项目挂牌方案，若挂牌期满后，未征集到满足摘牌条件的意向受让方，则不变更挂牌条件，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

延期，最多延长6个周期。

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房产可能存在摘牌不成功或仅成交部分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，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